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永紘
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牡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1,218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即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,532,714元，及其中2,412,109元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併算起訴前之孳息78,972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,611,686元（計算式：2,532,714+78,972=2,611,68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31,218元，尚須補繳936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/元）

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合計
2,412,109	114年9月1日	115年4月27日	(239/365)	5%	78,972